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第一-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經 115 年 7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間學生相互選課事宜，依據學則第二十一、 <u>七十六、八十五及九十六條</u> 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u> 」。	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間學生相互選課事宜，依據學則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訂定「 <u>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u> 」。	1. 補充明列法源依據說明。 2. 調整規定文字。
二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學制選課： (一)、畢業班重、補修課程 <u>經系所認定核可</u> 者。 (二)、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課程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三)、二年制在職班非本科系入學生必、補修課程。 (四)、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u>(因原課程停開者亦同)</u> 。 (五)、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六)、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學制選課： (一)、畢業班重、補修課程與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二)、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課程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三)、二年制在職班非本科系入學生必、補修課程。 (四)、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五)、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六)、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1. 本案於100年9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依原條文實施後再檢討」。 2. 為輔導學生選課順利畢業及依現行實際作業需求，回復依學則第二十一條「 <u>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 」，規範辦理。 3. 補充原課程停開作業比照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辦理。
三	申請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 <u>本學制</u> 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研究生及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 ，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申請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u>研究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	1. 依實際作業及學則規範「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調整文字。 2. 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明列放寬選課限制。 3.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依規定至少於本學制修習1門課程，經核准於跨學制選修學分數，不受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限制。</u>
四	學生依第二 <u>點</u> 第一至四款所修習之 <u>學分</u> ，依規定列入畢業學分 <u>認定</u> ；第五至六款所修習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且亦不得計入最低修習學分數。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所修習之 <u>學分</u> ，依規定列入畢業學分 <u>認定</u> ；第五至六款所修習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且亦不得計入最低修習學分數。	酌修文字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申請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學制選課選課單」提出書面申請，經原就讀系所主任、開課 <u>任課教師及</u> 系所主任之同意後繳交至教務處辦理，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逾期不予辦理。	申請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學制選課選課單」提出書面申請，經原就讀系所主任、開課系所主任之同意後繳交至教務處辦理，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逾期不予辦理。	增列開課任課教師。